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验收）

（ 2023 ）科检 （ 验 ）字第 （ D-003 ）号

建设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355917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5125712

传真：0519—85125712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 6 月 4 日、5 日、19 日、20 日， 9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9、苏环管（97）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1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1996年7月1日起实施；

1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1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苏环办〔2018〕299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8、关于《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

19、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钟环审〔2021〕21号（2018年3月31日）；

20、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3月）；

21、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

	<p>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p>22、《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2021年3月31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719 1436 1232"> <thead> <tr> <th>清下水排放口</th> <th>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7">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2)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及厂区内车间无组织排放均执行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按变动分析预估值评价,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532 1447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6">执行标准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及高度(m)</th> <th>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去除效率(%)</th> <th>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DA-010(15)、DA-012(15)</td> <td>≤20</td> <td>≤1</td> <td>≥90</td> <td>≤0.5</td> <td>/</td> <td rowspan="2">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DA-009(15)</td> <td>≤60</td> <td>≤3</td> <td>≥90</td> <td>≤4</td> <td>小时均值 ≤6 单次浓度值 ≤20</td> </tr> </tbody> </table>	清下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m)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DA-010(15)、DA-012(15)	≤20	≤1	≥90	≤0.5	/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9(15)	≤60	≤3	≥90	≤4	小时均值 ≤6 单次浓度值 ≤20
清下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m)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DA-010(15)、DA-012(15)	≤20	≤1	≥90	≤0.5	/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表 2、表 3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9(15)	≤60	≤3	≥90	≤4	小时均值 ≤6 单次浓度值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北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
西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
环境噪声	≤60	≤50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

(4)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表 1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评中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0.150 (24 小时平均值)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中表 1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环评中要求

(5) 固废贮存标准：

-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3、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相关要求。

(6) 公司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水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批复核定量 (t/a)
污水 (全厂)	污水量	≤5728.9
	化学需氧量	≤2.148
	悬浮物	≤1.3098
	氨氮	≤0.148
	总磷	≤0.0214
	动植物油	≤0.106
	石油类	≤0.0004
备注	/	

表 1-6 气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DA009 排气筒 项目环评预 估排放量 (t/a)	DA011 排气筒 项目环评预 估排放量 (t/a)	DA012 排气筒 项目环评预 估排放量 (t/a)	全厂批复 核定量 (t/a)
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9	/	/	1.461
	烟(粉)尘 (颗粒物)	/	≤0.175	≤0.557	1.273
备注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民村民委员会生产厂房，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南路 10 号，主要从事彩色铝板、铝蜂窝板、铝矿棉板、铝合金遮阳百叶、PE 板、防火板的加工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制造幕墙板、装饰板、天花板等各种装饰性材料。

江苏瑞德彩色钢铝板材厂于 2004 年在现址内建设年产 5000 吨彩色铝板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5 日被上海加铝复合板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收购，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0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思瑞安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3 年 4 月公司名称又变更为阿鲁克邦复合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sup>2</sup>铝蜂窝板、10 万 m<sup>2</sup>铝矿棉板、1 万 m<sup>2</sup>铝合金遮阳百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 m<sup>2</sup>PE 板、110 万 m<sup>2</sup>防火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二期项目）；2016 年 6 月公司再次委托常州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烘道及废气处理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三期项目）。三个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钟验〔2018〕4 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调试投入运行，2019 年 8 月我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发现略有不同，因此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公司编制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钟环验



(2020) 1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钟环审[2021]21 号）《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进行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00064542802P001U），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员在原公司人员中调配，三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日 250 天。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水分流；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与环评设计一致。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由 DA009#排气筒排放。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1#排气筒排放。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1，优化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4。

表 2-1 原有项目环评申报及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江苏瑞德彩色钢铝板材年产 5000 吨彩色铝板项目	2006 年 3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验收
2	年产 10 万 m <sup>2</sup> 铝蜂窝板、10 万 m <sup>2</sup> 铝矿棉板、1 万 m <sup>2</sup> 铝合金遮阳百叶项目	常钟环（管）准字[2013]第 05004 号，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 6 日通过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钟验（2018）4 号
3	年产 160 万 m <sup>2</sup> PE 板、110 万 m <sup>2</sup> 防火板项目	常钟环（管）准字（2014）第 08005 号，常州市钟楼区环保局，2014 年 8 月 12 日	
4	烘道及废气处理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常钟环（管）准字[2016]第 12002 号常州市钟楼环保局，2016 年 12 月 14 日	
5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常钟环审[2018]第 109 号，常州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11 日	
6	危险废物贮存场	201932040400000397，2019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表项目无需验收
7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9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0064542802P001U；	
8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	常钟环审[2021]第 2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阶段性验收

表 2-2 优化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能力（万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万m <sup>2</sup> /a）	年运行时数（h）		变动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优化项目	100	100	0	100	6000	6000	无
备注	/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	无
	排水	该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依托原有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无

			理	
	供电	该项目用电 305.7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 305.7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无
	循环冷却塔	1 套, 依托原有, 不新增	1 套, 依托原有, 不新增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剥板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原 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处理装置改造) 处理后, 由 15m 高的 10#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 并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加大风量 (风量由原 13000m <sup>3</sup> /h 增加至 19000m <sup>3</sup> /h)、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处理改为二级活性炭、增大排气筒内径, 以满足依托的可行性	原 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优化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处理工艺; 重新调整全厂排气筒分布和编号;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剥板工段暂未建设, 目前委外加工
		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原 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粉尘废气排气筒) 排放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1# 排气筒排放, 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 (5m×6m×3m), 做到全密闭收集	优化合理废气收集工艺, 重新调整编号
		混合工段 4 个料仓扰动产生粉尘先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器先处理, 加热、混合区经自带的 2 套袋式除尘器先处理, 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与上料口、下料口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及经自带除尘器处理的过筛、搅拌工序粉尘废气一同依托一套原有改造后的两级布袋除尘器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改造) 除尘处理后, 依托原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原有 11# 排气筒) 排放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由 DA012# (排污许可编号) 排气筒排放	优化合理废气处理工艺, 重新调整编号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面积约为 50m <sup>2</sup>	在车间一内设 108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共 2 座, 面积约为 54m <sup>2</sup>	在车间一内设 1 个危废暂存库, 面积为 54m <sup>2</sup> ; 在厂区北侧设 1 个危废暂存库, 面积为 54m <sup>2</sup> ; 危险废物堆场, 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无

表 2-4 优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1	粉料上料机	—	1	粉料上料机	—	1	无
2	分布机	—	1	分布机	—	1	无
3	红外加热炉	—	1	红外加热炉	—	1	无
4	红外加热炉 与成型辊	—	1	红外加热炉 与成型辊	—	1	无
5	钢带机	—	1	钢带机	—	1	无
6	芯材预热炉	—	1	芯材预热炉	—	1	无
7	上开卷机	—	1	上开卷机	—	1	无
8	下开卷机	—	1	下开卷机	—	1	无
9	铝板预热炉	—	1	铝板预热炉	—	1	无
10	上粘结膜放 卷机	—	1	上粘结膜放 卷机	—	1	无
11	上贴膜机	—	1	上贴膜机	—	1	无
12	下粘结膜放 卷机	—	1	下粘结膜放 卷机	—	1	无
13	下贴膜机	—	1	下贴膜机	—	1	无
14	复合单元	—	1	复合单元	—	1	无
15	预热炉	—	1	预热炉	—	1	无
16	调节辊单元	—	1	调节辊单元	—	1	无
17	芯材修边机	—	1	芯材修边机	—	1	无
18	冷却传输机 构	—	1	冷却传输机 构	—	1	无
19	1号冷却站	—	1	1号冷却站	—	1	无
20	2号冷却站	—	1	2号冷却站	—	1	无
21	剪板机	—	1	剪板机	JB 1700-00	1	无
22	保护膜覆膜 机	—	1	保护膜覆膜 机	—	1	无
23	堆垛机	—	1	堆垛机	—	1	无
24	剪板机	JB 1700-0 0	1	剪板机	JB 1700-00	1	无
25	电加热剥板 机	YC650	2	电加热剥板 机	-	0	减少 2 台

26	粉碎研磨机	XG 48*60	1	粉碎研磨机	XG 48*60	1	无
27	混料机	3A	1	混料机	3A	1	无
28	冷冻机	3A	1	冷冻机	3A	1	无
29	震动筛	ZD3000 -1000- 1t	1	震动筛	ZD3000- 1000-1t	1	无
30	搅拌机	JB 1000-1 .2t	1	搅拌机	JB 1000-1. 2t	1	无
31	冷却塔	120m <sup>3</sup> /h	1	冷却塔	120m <sup>3</sup> /h	1	无
32	导热油加热 机构	—	1	导热油加热 机构	—	1	无
33	辊筒传输机 构	—	1	辊筒传输机 构	—	1	无
34	电控箱	—	1	电控箱	—	1	无
35	控制台	—	1	控制台	—	1	无
36	驱动单元	—	2	驱动单元	—	2	无
37	输送机构	—	1	输送机构	—	1	无
备注	/						

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使用工段	消耗量 (t/a)	使用工段	消耗量 (t/a)	
原 辅 材 料	彩色铝板	铝合金	预热	800	预热	800	/
	芯材	氢氧化铝 68%、 氢氧化镁 22%、 二氧化硅 2%、 聚乙烯 8%	混合	3700	混合	3700	/
	粘结膜	乙烯-醋酸乙 烯共聚物 80%、 聚丙烯 20%	覆膜	80	覆膜	80	/
	保护膜	聚乙烯 100%	覆膜	80	覆膜	80	/
	添加物 A	氢氧化铝 100%	混合	1300	混合	1300	/
	添加物 B	氢氧化镁 80%、 二氧化硅 20%	混合	500	混合	500	/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67%、树 脂 33%	混合	150	混合	15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

该优化项目主要为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 2、工艺流程简述：

1、投料：将外购的芯材人工低位投送至粉料上料机配套的加料仓中，粉碎机打碎后的芯材边角料颗粒通过自动加料系统（气流）输送至加料仓中，再通过自动加料系统（气流）传输至芯材分布器配套的储料仓中。该工段产生投料粉尘 G。芯材由氢氧化铝、氢氧化镁、二氧化硅、聚乙烯组成，采用气力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加料仓用配套的留有出气口的盖子盖住。该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玻璃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2、芯材分布：分布机配套的储料仓内配套搅拌桨，搅拌桨将芯材搅拌均匀，设备配套传输机构于芯材分布器下方平直传动，芯材分布器下料口紧贴传输机构纵向平铺芯材。该工段产生粉尘 G，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门帘，废气和投料工位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系统处理。

3、加热熔融：传输机构继续传送，芯材传送至红外加热炉下方加热，红外加热炉配套 8 台烘箱由 20℃ 渐变至 130℃，使芯材自然熔融，且每过一个烘箱则过一个成型辊压平形成片状半成品。红外线加热原理：在远红外线照射到被加热的物体时，一部分射线被反射回来，一部分被穿透过去。当发射的远红外线波长和被加热物体的吸收波长一致时，被加热的物体吸收远红外线，这时，物体内部分子和原子发生“共振”，产生强烈的振动、旋转，而振动和旋转使物体温度升高，达到了加热的目的。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工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4、压平：传输机构继续传送，加热熔融后的芯材过钢带机压平。钢带机用导热油加热机构间接加热至 130℃，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帘门，废气和加热熔融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5、芯材预热：传输机构继续传动，压平后的芯材过芯材预热炉再次加热（电加热至 130℃），确保温度满足工艺要求，为复合做准备。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该工位产生的废气和加热熔融工位、压平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6、铝卷预热：将开卷后的彩色铝板传送至铝卷预热炉加热至 95℃ 使其满足工艺需求，

为复合做准备。

7、铝卷开卷：将拟粘附在芯材上方的彩色铝板用上开卷机开卷，拟粘附在芯材下方的彩色铝板用下开卷机开卷。

8、覆膜：将一片粘结膜用上粘结膜放卷机放卷，用上贴膜机粘附在芯材上方；一片粘结膜用下粘结膜放卷机放卷，用下贴膜机粘附在芯材下方。

9、热压复合：复合单元（电加热至 150℃）将彩色铝板-粘结膜-芯材-粘结膜-彩色铝板叠合，再进预热炉（电加热至 150℃）预热使其稳定恒温后，再传输至调节辊单元压紧，调节辊单元用导热油加热机构间接加热至 100℃，该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 G，工位整体设置密闭集气罩并安装软帘门，废气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工位的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排放。

10、修边：热压复合成形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用芯材修边机修边，废除两侧芯材边角，该工段产生芯材边角料 S1，芯材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工艺。

11、平整：将修边后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用压紧装置压制平整。

12、冷却：将平整后的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冷却传输机构冷却。冬天自然冷却，夏天冷却辊注入循环水，循环水间接冷却成品。

13、风冷：将经冷却传输机构冷却后的成品再次过冷却站风冷。

14、剪板：冷却后的成品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剪板，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包括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人工分离两者后，金属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粉碎机粉碎后回用至工艺）。

15、覆膜：将保护膜通过保护膜覆膜机覆到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上。该工段产生废保护膜 S3。

16、入库：检验合格成品堆垛后堆放到仓库，等待销售。

17、检验不合格成品进入不合格品处理工序，剪板：将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回收，利用剪板机将其切割成 L1.5m\*W0.3m 的条状，此过程会有 N1 噪声产生。

18、剥板：该工序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

19、研磨：将剥离得到的芯材通过密闭的粉碎研磨机进行捶打研磨，磨细后的芯材通过吨袋打包机包装成袋，待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研磨及出料环节产生颗粒物 G2，研磨

环节有噪声 N2 产生。

20、混合：将袋装的芯材、添加物 A、添加物 B 及 PE 塑料粒子通过撕开小口后分别加入各自密闭料仓。为了让物料更好地混合，将添加物 A 通过密闭气动输送的方式，先输送至加热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静止加热至 100-140℃，120s。而后添加物 A 密闭输送进入混料区，通过水冷间接换热的方式，冷却至不高于 90℃。而后芯材、添加物 B、PE 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混合区混合（在混合过程同步进一步冷却，由冷冻机对混合区设备进行夹套冷却），混合均匀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即可出料。该过程在上料、料仓输送、混合、下料环节均会有 G3 颗粒物产生，混合工段会有噪声 N3 产生，考虑到混合工段 PE 塑料粒子同芯材、添加物 B 一同加入到温度不高于 90℃的添加物 A 中，且混合过程通过冷冻机对物料进一步冷却，此过程温度较低，仅会在接触混合初期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产生量较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1、过筛：将混合的物料通过密闭震动筛按照粒径要求进行比选，过筛物料（<20 目）即为满足要求的产品，得到的混合芯材通过吨袋打包机包装成袋，待进入下一道工序，未过筛物料废料重新回到研磨工序，进行研磨，该过程进料、研磨及出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4、研磨过程有噪声 N4 产生。

22、搅拌：过筛后的芯材由于重力作用易发生分层现象，需在密闭的搅拌釜中进一步搅拌以使芯材粒径均匀，搅拌均匀的芯材经下料口通过吨袋打包机包装成袋，便于储存，该过程进料、搅拌及出料过程产生颗粒物 G5、搅拌过程有噪声 N5 产生。

23、搅拌完成后既可以作为 A2 芯材原料，存入现有 A2 芯材库存区，用作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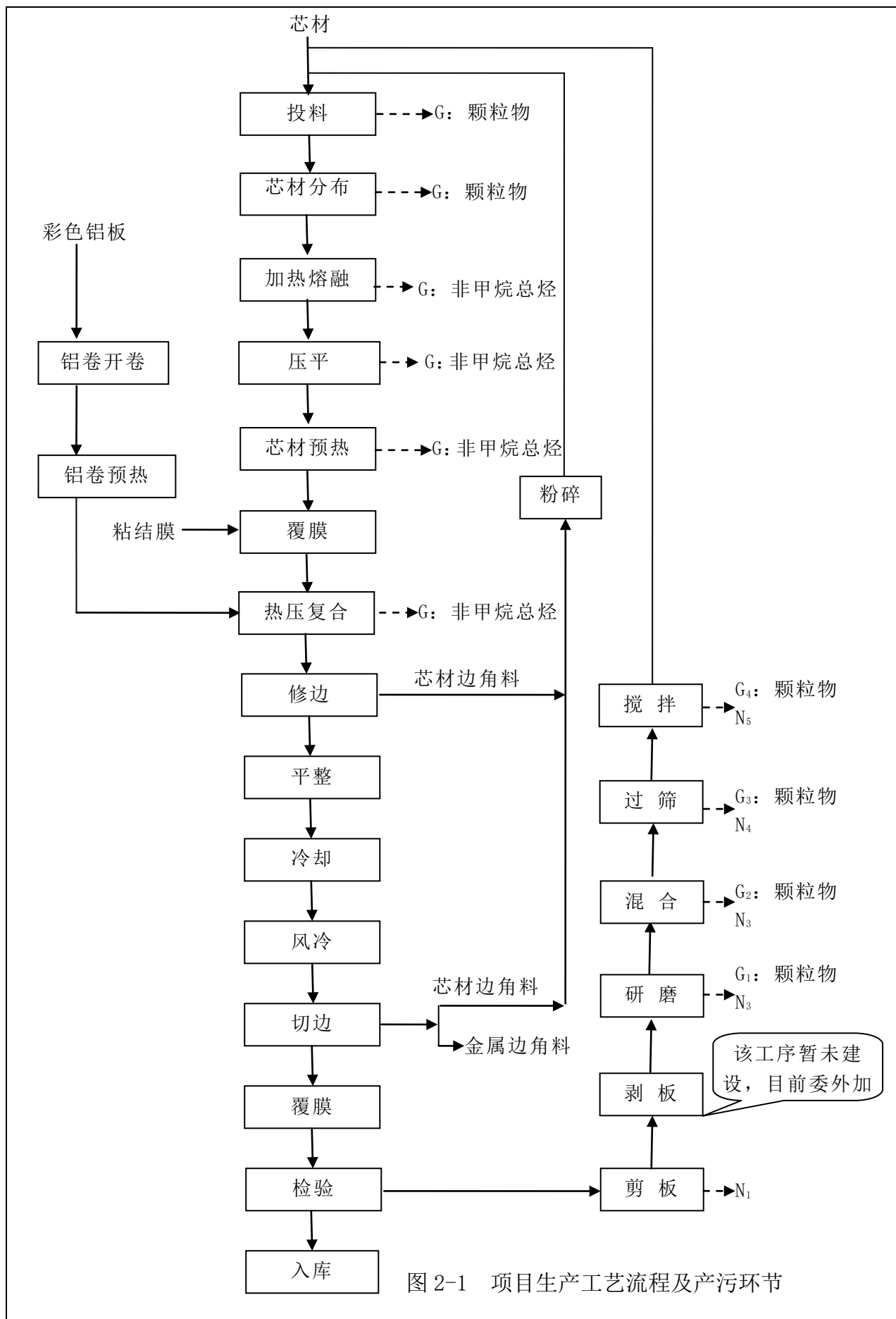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3、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设施由①“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原先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2#（环评编号）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09#（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大风量（风量由环评设计 19000m<sup>3</sup>/h 增加至 25000m<sup>3</sup>/h）”；②“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8#，原 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1#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③“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过筛工段、搅拌工段分别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0#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污水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同环评/批复	无
废气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经袋式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剥板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 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0#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并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加大风量（风量由原 13000m <sup>3</sup> /h 增加至 19000m <sup>3</sup> /h）、工艺由一级活性炭处理改为二级活性炭、增大排气筒内径，以满足依托的可行性。	原 PE 板、防火板生产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优化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处理工艺；重新调整全厂排气筒分布和编号；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剥板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加工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	颗粒物	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8#，原 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1# 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	优化合理废气收集工艺，重新调整编号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过筛、搅拌工段，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	颗粒物	混合工段 4 个料仓扰动产生粉尘先经各自自带袋式除尘器先处理，加热、混合区经自带的 2 套袋式除尘器先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与上料口、下料口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及经自带除尘器处理的过筛、搅拌工序粉尘废气一同依托一套原有改造后的两级布袋除尘器（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改造）除尘处理后，依托原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原有 11# 排气筒）排放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	优化合理废气处理工艺，重新调整编号
噪声	剪板机、研磨机、混料机、振动筛、搅拌机、冷冻机、风机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生产管理	同环评/批复	无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无
	剥板工段	废保护膜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无
		废彩色铝板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环卫清运	同环评/批复	无	
其他措施	排污口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该优化项目设废气排放3个排气筒(依托);危险废物堆场2个和一般固废堆场1个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牌,优化项目设废气排放3个排气筒(依托);在车间一内设1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54m <sup>2</sup> ;在厂区北侧设1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54m <sup>2</sup> ;在车间一内设108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1个;均设有环保标志牌,均已按要求设置	无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已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
	在线监测装置	/	/	/	/
	“以新带老”措施	1、由于产品要求升级,《年产5000吨彩色铝板项目》中双面精涂(辊涂)工段所涉原辅料油漆使用周期缩短,产生10t/a废油漆(危废代码900-299-12),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提及的PE板、防火板的铝板刷洗工段,根据原环评PE板、防火板其对应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1.128t/a、0.8t/a,排放量分别为0.056t/a、0.04t/a也将消减,其配套的2套湿式除尘器+除雾器处理设施(根据原环评此阶段新鲜		均已落实,废油漆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水用量 53t/a，废水排放量 48t/a) 及 13#、14#两根 15m 排气筒同步取消，原项目中该工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通过本次环评消减	
--	---	--



DA012#排气筒两级袋式除尘器



DA009#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DA011 排气筒脉冲袋式除尘器



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 (5m×6m×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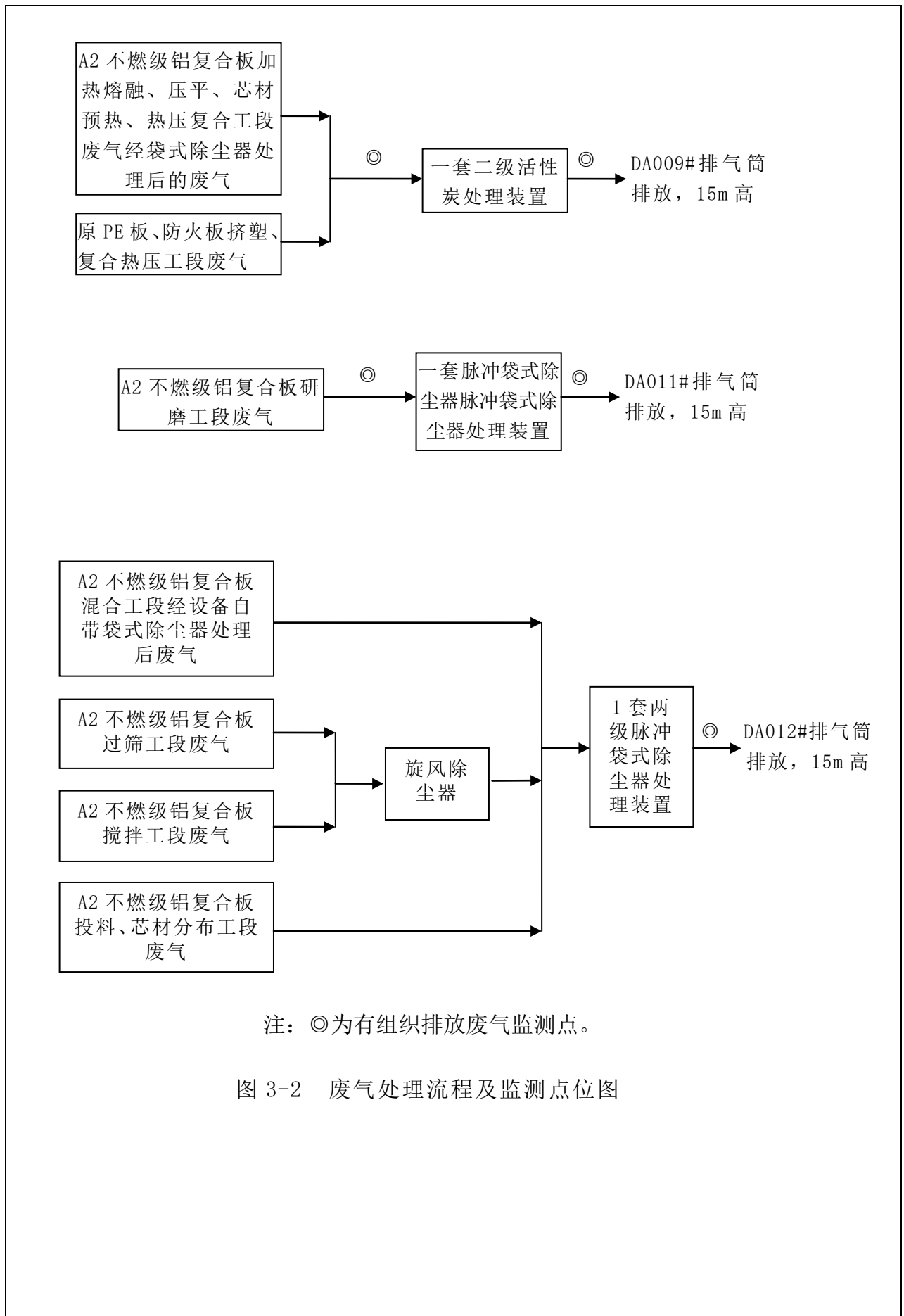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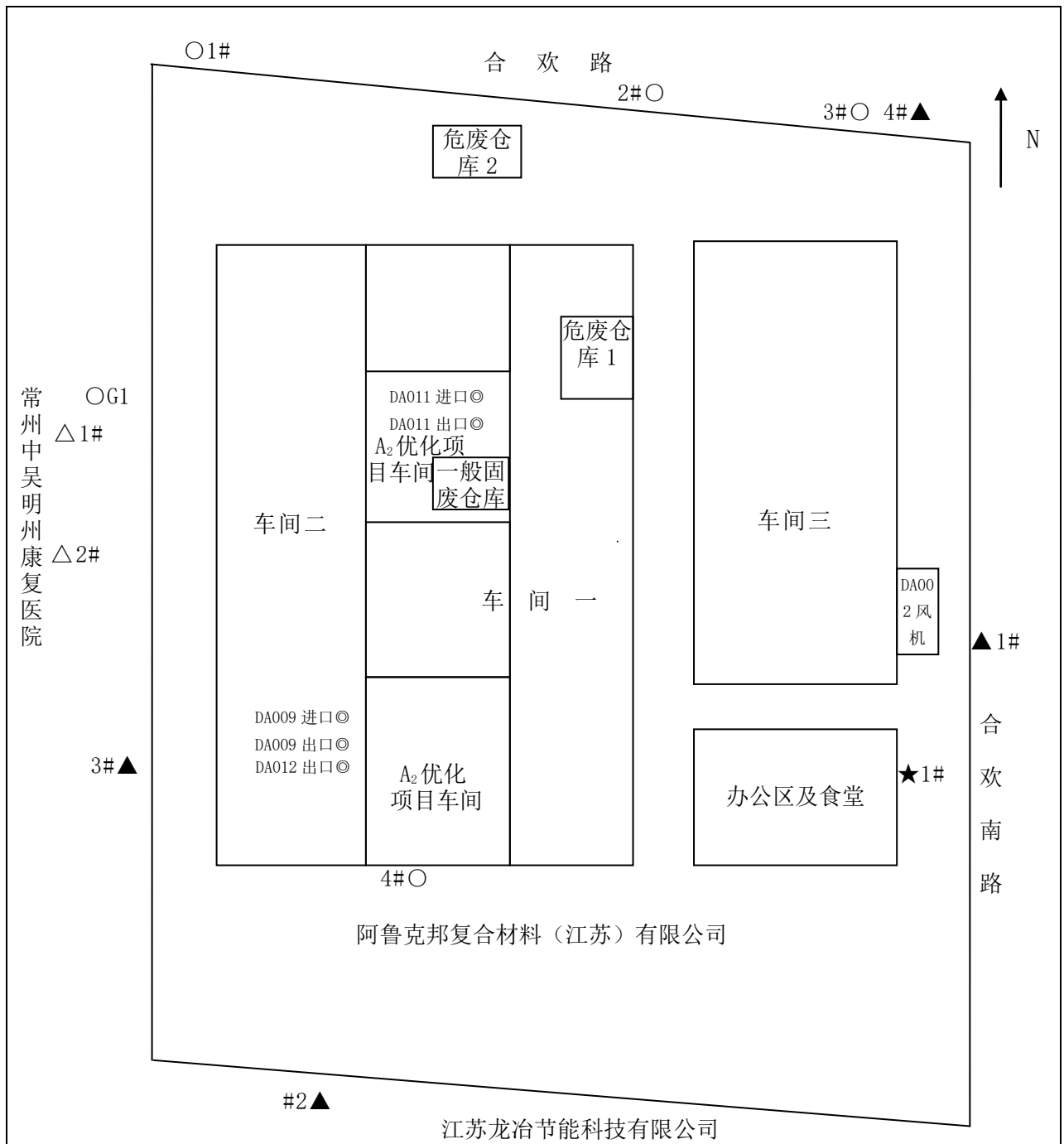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共 1 处；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和车间门窗排放口监控点，共 4 处；○G1 为敏感点检测点，共 1 个；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南风；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5 处；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2 处(1#点位为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 1 楼，2#点位为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 3 楼)。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详见环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钟环审〔2021〕2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列入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三、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括号内为排放增减量, 单位: t/a):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 污水总量 $\leq 5728.9$  (-72)、COD $\leq 0.286$  (-0.014)、SS $\leq 0.0573$  (-0.0072)、NH<sub>3</sub>-N $\leq 0.029$  (+0)、TP $\leq 0.0029$  (+0)、动植物油 $\leq 0.006$  (+0)、石油类 $\leq 0.0004$  (+0)。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1.461$  (+0.005)、硫酸雾 $\leq 0.0005$  (+0)、二甲苯 $\leq 0.218$  (+0)、环己酮 $\leq 0.095$  (+0)、SO<sub>2</sub> $\leq 0.162$  (+0)、NO<sub>x</sub> $\leq 1.02$  (+0)、烟(粉)尘 $\leq 1.273$  (+0.396)、丁酮 $\leq 0.005$  (+0)。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 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2-320404-89-01-12145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只用：过硫酸钾消解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空气和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注	/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校准或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5	A-158	合格
2	电子天平(梅特勒)	AL204	A-003	合格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C	A-005	合格

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A-116	合格
5	恒温恒湿箱	HWS-080	A-067	合格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9141A	A-013	合格
7	电子天平	AP125WD	A-106	合格
8	马弗炉	SX2-4-10	A-011	合格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FID+ 双填充进样)	A-015	合格
10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P-1/ FYTH-1/ FYF-1	A-024、A-153、 A-178	合格
1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A-041、A-043、 A-079、A-080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A-020、A-086、 A-087	合格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A-165、A-166	合格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00	合格
1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A-060	合格

### 5.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全过程均按《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质控要求》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实验室空白试验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	4	4	4	4	4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	质控数 (个)	/	/	2	2	2	2	2

序空白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	质控数 (个)	2	/	2	2	2	/	/
	检查率 (%)	25.0	/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质控数 (个)	/	/	2	2	2	/	/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	/
加标样	质控数 (个)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	质控数 (个)	2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测试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气体采样器的流量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和监测方法分别用标准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验证，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废气采样过程中按照监测方法采集一定比例的全程序空白或者运输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自配标准溶液或标样、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	18	2	208
实验室空白	质控数 (个)	/	/	/	8
	合格率 (%)	/	/	/	100
全程序空白	质控数 (个)	4	/	/	/
	合格率 (%)	100	/	/	/
运输空白	质控数 (个)	/	/	/	8
	合格率 (%)	/	/	/	100

实验室 平行	质控数（个）	/	/	/	27
	检查率（%）	/	/	/	13.0
	合格率（%）	/	/	/	100
加标样	质控数（个）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自配标准溶液 或标样	质控数（个）	/	/	/	16
	合格率（%）	/	/	/	100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具体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5；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经检定过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具体声级校准器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5 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至	有效情况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065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
AWA6221B 校准器	A-017	2022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

表 5-6 声级校准器校准情况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昼间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2023 年 5 月 26 日	昼间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8	

###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 6.1.1 污水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全厂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 6.1.2 废气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由 DA009#排气筒排放。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1#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0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与 PE 板、防火板项目不能同时生产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出口（DA011）	颗粒物		/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出口 (DA012)	颗粒物		1、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2、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过筛、搅拌工段不能同时生产。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区车间一西门排放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注: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过筛、搅拌工段“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开孔要求。

### 6.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 (共 4 个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该项目设置在车间一西南侧,东厂界外为合欢南路,南厂界外为江苏龙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北厂界外为合欢路,西厂界外为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本次验收在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住院部设 2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及监测

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4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PM <sub>10</sub>	1 次/天，监测 2 天
区域环境噪声	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住院部 1 楼、3 楼	昼、夜间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记录气象参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sup>2</sup> /a)	年运行天数 (d)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万 m <sup>2</sup> /a)	生产负荷 (%)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100	250	5 月 25 日	0.38	95.0
				5 月 26 日	0.36	90.0
				6 月 19 日	0.35	87.5
				6 月 20 日	0.33	82.5
				9 月 7 日	0.36	90.0
				9 月 8 日	0.34	85.0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1.1 污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无污水处理设施，不作效率监测。

7.1.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4，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12.5%~32.3%，平均去除效率为：21.6%；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5.0%~53.3%，平均去除效率为：36.0%；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DA009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8%~99.9%，平均去除效率为：99.8%，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

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 两级袋式除尘器进口管道距离不满足开孔要求, 并且现场作业空间不足, 不满足监测条件; DA012 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

###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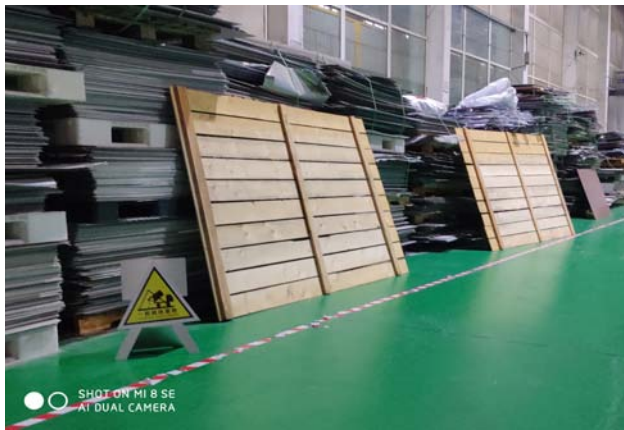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 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7.1.4 固(液)体废物治理设施

公司车间一内设 10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各 1 个; 在厂区北侧设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 1 个, 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 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地面通过硬化, 防渗处理, 再铺设不锈钢材料, 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 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2。

表 7-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名称及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产生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剥板工段	废保护膜	4.8	0	外售综合利用	剥板工段暂未建设
		废彩色铝板	45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4.9	4.9		与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	1.5	1.5		与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活性炭 (900-041-49)	1.6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废手套	0.1	0.1		混入生活垃圾
备注	/					



一般固废暂存库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收集井



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导流沟



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警示标志牌



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警示标志牌



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导流沟



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收集井

#### 7.1.5 辐射防护设施

/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7.2.1 污水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 7.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9，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气象参数见表 7-11。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和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 7.2.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产品生产量按 100 万  $m^2/a$  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约 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3t/a、废包装物约 1.5 t/a，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约 1.6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按满负荷计，废气排放以环评第 84 页有组织废气产生以及排放情况表中年排放时间 2700h 计，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公司 全厂污水排放量以约 3000t/a 计（由企业提供，

见企业情况说明), 污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4。

#### 7.2.6 辐射

/

####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未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作要求。

表 7-3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污水排放口	2023年 5月25日	pH值	7.5	7.4	7.4	7.6	7.4~7.6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09	117	114	106	112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40	38	46	42	42	-	≤400	达标	/	/
			氨氮	6.76	6.72	6.68	6.63	6.70	-	≤45	达标	/	/
			总磷	2.48	2.90	2.86	2.69	2.73	-	≤8	达标	/	/
			动植物油	1.69	1.69	1.83	1.97	1.80	-	≤100	达标	/	/
			石油类	0.11	0.08	0.10	0.12	0.10	-	≤15	达标	/	/
		2022年 5月26日	pH值	7.5	7.5	7.5	7.4	7.4~7.5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42	151	150	141	146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44	46	40	48	44	-	≤400	达标	/	/
			氨氮	5.24	5.36	5.44	5.48	5.38	-	≤45	达标	/	/
			总磷	4.18	4.47	4.10	4.00	4.19	-	≤8	达标	/	/
			动植物油	1.70	1.73	1.80	1.84	1.77	-	≤100	达标	/	/
			石油类	0.11	0.11	0.07	0.12	0.10	-	≤15	达标	/	/
备注	pH值: 无量纲。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1	2.52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1	/	/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DA-009, 15m)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5月25日	1.26×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3	1.74	1.70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1	≤1.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25.0	32.3	/	≥90	未达标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5月26日	1.28×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30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1×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DA-009, 15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	1.11	0.92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1	≤1.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16.7	12.5	/	≥90	未达标	/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排 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原 PE 板、防 火板挤 塑、复 合热压 工段废 气	二级活性炭 吸附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6×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3	0.97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	/	/	/	/		
	二级活性炭 吸附出口 (DA-009, 15m)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 年 6 月 4 日	1.17×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3	0.75	0.70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1.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5.7	25.0	/	≥90	未达标	/		/
	二级活性炭 吸附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 年 6 月 5 日	1.24×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3	1.18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5	/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	/		
	二级活性炭 吸附出口 (DA-009, 15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6	0.57	0.65	≤50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1.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30.0	53.3	/	≥90	未达标	/	/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5月25日	2.86×10 <sup>4</sup>	2.80×10 <sup>4</sup>	2.74×10 <sup>4</sup>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2.0	3.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2	0.056	0.088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5月26日	2.83×10 <sup>4</sup>	2.86×10 <sup>4</sup>	2.81×10 <sup>4</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	3.9	2.3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3	0.112	0.065	≤1	达标	/	/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6月19日	2.92×10 <sup>4</sup>	3.03×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3.2	1.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97	0.052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6月20日	3.03×10 <sup>4</sup>	2.92×10 <sup>4</sup>	3.00×10 <sup>4</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	6.5	6.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190	0.183	≤1	达标	/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 准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22×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2×10 <sup>3</sup>	800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61	2.97	/	/	/	/	/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11, 15m)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9月7日	3.70×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1	1.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1	达标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9	99.8	/	≥90	达标	/		/
	脉冲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23年9月8日	3.82×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0	780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60	2.93	/	/	/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3.96×10 <sup>3</sup>		3.77×10 <sup>3</sup>	3.94×10 <sup>3</sup>	/	/	/	/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11, 15m)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7	1.1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4	≤1	达标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99.8	99.8	/	≥90	达标	/	/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最大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北厂界 1#	2023 年 5 月 25 日	0.349	0.257	0.239	0.349	≤0.5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
	北厂界 2#		0.202	0.239	0.312				
	北厂界 3#		0.294	0.239	0.257				
	北厂界 1#		2.45	2.33	2.66	3.45	≤4	达标	
	北厂界 2#		3.45	2.90	2.40				
	北厂界 3#		2.58	2.20	2.3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南厂界 1#	2023 年 5 月 26 日	0.368	0.295	0.277	0.387	≤0.5	达标	
	南厂界 2#		0.258	0.351	0.369				
	南厂界 3#		0.350	0.387	0.258				
	南厂界 1#		2.26	2.27	2.18	2.27	≤4	达标	
	南厂界 2#		2.20	2.27	1.45				
	南厂界 3#		1.96	2.14	2.26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小时平均值	小时浓度最大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单次浓度最高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25日	3.11	3.36	3.64	3.76	3.47	3.57	≤6	达标	3.78	≤20	达标	/
			3.74	3.75	3.12	3.66	3.57							
			3.75	3.78	3.50	3.13	3.54							
		2023年5月26日	2.40	2.53	2.04	2.65	2.40	2.46	达标	2.65	达标			
			2.29	2.43	2.42	2.37	2.38							
			2.43	2.45	2.55	2.41	2.46							

表 7-1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常州中吴明 州康复医院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 25日	1.08	1.00	1.40	1.12	≤2.0	达标	/	/	/
		2023年5月 26日	1.57	1.58	1.63	1.54					
	PM <sub>10</sub>	2023年5月 25日	0.050				≤0.15	达标	/	/	
		2023年5月 26日	0.054								

表 7-11 气象参数

时间	2023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m/s)	2.5	2.5	2.5	2.6	2.6	2.6
气温(℃)	27.4	28.3	28.1	28.4	29.0	28.8
气压(KPa)	101.3	101.3	101.3	101.2	101.2	101.2
湿度(%)	35.2	30.1	30.8	44.4	42.5	42.8
天气状况	晴天			阴天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5月25日	09:23~09:25 22:03~22:05	东厂界 1#	61	55	≤65	≤55	达标	达标
	09:32~09:34 22:12~22:14	南厂界 2#	56	53			达标	达标
	09:40~09:42 22:20~22:22	西厂界 3#	52	50	≤60	≤50	达标	达标
	09:49~09:51 22:29~22:31	北厂界 4#	59	53	≤65	≤55	达标	达标
	11:15~11:25 23:18~23:28	住院部 1楼 5#	54	49	≤60	≤50	达标	达标
	11:32~11:42 23:38~23:48	住院部 3楼 6#	51	47			达标	达标
2023年5月26日	17:22~17:24 22:07~22:09	东厂界 1#	62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7:31~17:33 22:15~22:17	南厂界 2#	56	54			达标	达标
	17:39~17:41 22:24~22:26	西厂界 3#	52	50	≤60	≤50	达标	达标
	17:47~17:49 22:33~22:35	北厂界 4#	58	53	≤65	≤55	达标	达标
	18:56~19:06 23:32~23:42	住院部 1楼 5#	53	50	≤60	≤50	达标	达标
	19:09~19:19 23:51~00:01	住院部 3楼 6#	50	47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5月25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5m/s，夜间风速2.6m/s； 5月26日天气阴，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7m/s。 2、东厂界1#测点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和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测量值。						

表 7-13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因子	非甲烷总烃	烟(粉)尘
阶段项目总量核算值 (t/a)	0.068	0.554
DA009 排气筒变动分析预估 排放量 (t/a)	0.329	/
DA011 排气筒变动分析预估 排放量 (t/a)	/	0.175
DA012 排气筒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	0.421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备注

1、DA009#排气筒的废气来源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剥板工段废气（暂未建设）；

2、DA011#排气筒废气来源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

3、DA012#排气筒废气来源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

4、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和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为该项目新增工段，新增工段排放量为：0.275t/a，满足环评预估的 0.357 t/a；

5、项目颗粒物的总量为：0.175（新增研磨工段）+0.357（新增过筛、搅拌、混合工段）-0.136（“以新带老”消减量）+0.200（投料、芯材分布工段）=0.596 t/a。

表 7-14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全厂总量核算值 (t/a)	3000	0.387	0.129	0.018	0.010	0.005	0.0003
全厂批复接管核定量 (t/a)	5728.9	2.148	1.3098	0.148	0.0214	0.106	0.0004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备注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 (1) 污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无生产污水，未新增生活污水，无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全厂污水经企业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处理设施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12.5%~32.3%，平均去除效率为：21.6%；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5.0%~53.3%，平均去除效率为：36.0%；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 $\geq 90$ ），DA009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8%~99.9%，平均去除效率为：99.8%，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 $\geq 90$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一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设施进口现场作业空间不足，无法满足安全监测平台要求，处理设施出口管径距离不足，满足不了规范开孔要求；DA012 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

##### (3) 噪声治理设施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污水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限值要求。

### (2)废气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和 6月4日、5日公司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 DA-009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和 6月19日、20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DA-012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年9月7日、8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 DA-011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经监测，5月25日、26日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环境空气 PM<sub>10</sub> 日均浓度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 24 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评要求。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A2 优化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中 2 类标准；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住

院部 1 楼 5#测点、3 楼 6#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公司车间一内设 10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各 1 个；在厂区北侧设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地面通过硬化，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约 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4.9t/a、废包装物约 1.5 t/a，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约 1.6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

#### (5) 总量控制

公司目前该项目验收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8t/a、颗粒物 0.540t/a，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公司全厂污水排放量约 3000t/a（由企业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387t/a，悬浮物 0.129t/a，氨氮 0.018t/a，总磷 0.010t/a，动植物油 0.005t/a，石油类 0.0003 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项目备案证；

- 3、营业执照；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一般固废处置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 7、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
- 8、废活性炭处理合同、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2023年4月份、8月份转移联单；
- 9、污水处理合同及企业情况说明；
- 10、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11、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012-320404-89-01-121456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2021 版）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迁建 技术改造（划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 °86 `80 " 北纬 N31 °80 `11 "		
	设计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 100 万 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钟环审[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2.1				竣工日期	202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064542802P001U		
	验收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95.0%		
	投资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0		
	污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a		
运营单位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064542802P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6 月 4 日、5 日、19 日、20 日，9 月 7 日、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水			/					0.0072	0.3000	0.57289		-0.0072	
	化学需氧量		96	500					0.014	0.288	2.148		-0.014	
	氨氮		6.04	45						0.018	0.148			
	石油类		0.54	15						0.00036	0.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4	20	0.532		0.540		0.136		1.27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01	60			0.068				1.461		
		悬浮物		43	400					0.0072	0.129	1.3098		-0.0072
总磷			3.46	8						0.010	0.0214			
动植物油			1.34	100						0.004	0.106			
石油类										0.0003	0.00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 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 2 位专家（有关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并由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Tarek Haddad 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各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审查了项目验收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根据核查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合欢南路 10 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取消铝板刷洗工段，购置剪板机、震动筛、研磨线等设备，本次主要为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拓展，在原有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过程，取消原有铝板刷洗，增加不合格产品再加工工序，经再加工形成 2300t 的芯材原料重新用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不增加整体产能。项目建成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能力为：100 万 m<sup>2</sup>/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钟环审[2021]21 号）《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

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进行调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00064542802P001U），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占总投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处理设施由①“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原先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2#（环评编号）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09#（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大风量（风量由环评设计 19000m<sup>3</sup>/h 增加至 25000m<sup>3</sup>/h）”；②“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8#，原 PE 板生产线投料工段粉尘废气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11#排气筒排放，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③“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过筛工段、搅拌工段分别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0#排气筒排放”调整为“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污许可编号）排气筒排放”。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该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由 DA009#排气筒排放。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研磨机单独隔间+棚顶（5m×6m×3m），做到全密闭收集，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1#排气筒排放。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DA012#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未捕集到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公司对噪声治理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利用厂区建筑物墙体隔声、降噪；②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四）固体废物

公司车间一内设 10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各 1 个；在厂区北侧设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地面通过硬化，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

## 2. 在线监测装置

/

## 3. 其他设施

该项目环评中“以新带老”措施为：1、由于产品要求升级，《年产 5000 吨彩色铝板项目》中双面精涂（辊涂）工段所涉原辅料油漆使用周期缩短，产生 10t/a 废油漆（危废代码 900-299-12），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2、《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提及的 PE 板、防火板的铝板刷洗工段，根据原环评 PE 板、防火板其对应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128t/a、0.8t/a，排放量分别为 0.056t/a、0.04t/a 也将消减，其配套的 2 套湿式除尘器+除雾器处理设施（根据原环评此阶段新鲜水用量 53t/a，废水排放量 48t/a）及 13#、14#两根 15m 排气筒同步取消，原项目中该工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通过本次环评消减。“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废油漆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工艺污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无污水处理设施，不作效率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与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12.5%~32.3%，平均去除效率为：21.6%；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25.0%~53.3%，平均去除效率为：36.0%；均未达到环评预估效果，DA009 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A2 不燃级铝复

合板研磨工段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8%~99.9%，平均去除效率为：99.8%，均达到环评预估效果；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与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及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一起接入 1 套两级袋式除尘器处理，两级袋式除尘器进口管道距离不满足开孔要求，并且现场作业空间不足，不满足监测条件；DA012 排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设计及变动分析对该项目的排气筒总量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建筑隔声、降噪，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监测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 3#测点符合此标准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无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23)科检(综)字第(A-145)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污水

经监测，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限值要求。

### 2、废气

经监测，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和 6 月 4 日、5 日公司原 PE 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 DA-009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和 6 月 19 日、20 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 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

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 DA-012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 年 9 月 7 日、8 日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 DA-011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 DB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A2 优化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2023 年 5 月 25 日、26 日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公司车间一内设 10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各 1 个；在厂区北侧设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地面通过硬化，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约 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4.9t/a、废包装物约 1.5 t/a，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约 1.6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

### 5、总量控制

公司目前该项目验收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68t/a、颗粒物0.540t/a，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公司全厂污水排放量约3000t/a(由企业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387t/a，悬浮物0.129t/a，氨氮0.018t/a，总磷0.010t/a，动植物油0.005t/a，石油类0.0003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5月25日、26日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环境空气PM<sub>10</sub>日均浓度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24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评要求；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住院部1楼5#测点、3楼6#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表明厂区污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以及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均按相关要求设置，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环评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进行年度监测。

3、各类危废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4、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验收组组长签字：\_\_\_\_\_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一致同意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

###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成员						

#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

## 项目（阶段性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项目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保设施由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其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项目现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1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占总投资 10%。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委托江苏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合同中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完毕整体交付。公司为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成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建设工程的资金需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钟环审[2021]21 号）《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A2 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1月建成。并于2023年2月1日-2月28日进行调试。公司于2023年6月9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400064542802P001U），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服务工作。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接受委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监测方案》。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工艺优化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环评编制单位、环境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2位专家。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公司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以及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100%合理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整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机构见表 1、规章制度见表 2。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li> <li>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li> <li>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li> <li>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li> <li>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li> </ol>
EHS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li> <li>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li> <li>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li> <li>4、直接领导公司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个部门环境保护工作；</li> <li>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li> <li>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li> <li>7、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li> </ol>
财务科	<p>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p>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污染事故预防和报告制度	规定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流程及上报流程
环保监测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气排放口、清下水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检测要求及检测频次
统计报表管理制度	规定了废水、废气、固废相关数据的统计要求
危废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贮存，出入库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相关规定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404-2021-004-M。

###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见表 1。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1 次/年
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车间一西门排放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DA009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11 排气筒	颗粒物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污水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阿鲁克邦复合材料（江苏）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合同》限值要求。

### (2)废气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加热熔融、压平、芯材预热、热压复合工段废气和6月4日、5日公司原PE板、防火板挤塑、复合热压工段废气DA-009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投料、芯材分布工段废气和6月19日、20日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混合工段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A2不燃级铝复合板过筛工段废气和搅拌工段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废气DA-012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3年9月7日、8日公司A2不燃级铝复合板研磨工段废气DA-011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经监测，5月25日、26日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环境空气PM<sub>10</sub>日均浓度均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24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评要求。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A2优化项目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及单次浓度最高值均符合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 (3)噪声

经监测，2023年5月25日、26日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北厂界4#测

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西厂界 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此标准中 2 类标准；常州中吴明州康复医院住院部 1 楼 5#测点、3 楼 6#测点环境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该公司固废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分类处理，按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公司车间一内设 108m<sup>2</sup>一般固废堆场和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各 1 个；在厂区北侧设 54m<sup>2</sup>危废暂存库 1 个，均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一般固废暂存库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车间一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面及四周 3m 高左右均涂环氧树脂漆作防腐防渗，危废暂存场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厂区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的地面通过硬化，防渗处理，再铺设不锈钢材料，并设置溢流导流沟及收集井，危废暂存库均符合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约 0.1t/a，除尘器收集粉尘约 4.9t/a、废包装物约 1.5 t/a，均委托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约 1.6t/a，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合同。

#### (5) 总量控制

公司目前该项目验收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68t/a、颗粒物 0.540t/a，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公司全厂污水排放量约 3000t/a，生产污水排放量约 660t/a，(由企业提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387t/a，悬浮物 0.129t/a，氨氮 0.018t/a，总磷 0.010t/a，动植物油 0.005t/a，石油类 0.0003t/a，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核定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固废的批复处置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评设计中“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未作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无整改内容。